

合同编号：MFJC-2024-032

# 消防电气线路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消防电气线路检测

委托方（甲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铭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吉林省铭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公司均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乙方是具有从事检测消防电气设施资质的公司。为了确保电气设施的运行质量，保证电气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并本着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建筑消防电气设施进行检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检测内容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1、2、3、4、6、7、8、9 号楼（共计 309241.99m<sup>2</sup>）的低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设备、配电线路、低压用电设备、接地等电位系统的外观和功能进行检测。

### 二、检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6 号《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DB22/T 277-2011 建筑电气防火检验规程及相应标准的规定。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84500.00 元/年（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年）。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名称：吉林省铭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01330100055007160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姜发军

2、经检测合格并且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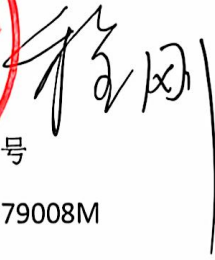
3、若检测后存在问题需要复检，复检不收取任何费用。

4、发票开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梅河口市爱民大街8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581412979008M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章）：吉林省铭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星宇名家21栋2单元204室  
项目负责人：张国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696144116U  
联系电话：19504351345

2024年10月18日